关于上海版专产教融合中心-空调的合同变更

一、合同基本情况

合同编号：2026-01113

合同名称：上海版专产教融合中心-空调

二、变更信息

变更内容：根据甲方与乙方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签订的《上海版专产教融合中心-空调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双方就该合同未尽事宜经共同协商，达成补充变更条款如下：

一、原合同第 6.2 条中：“ 第一笔付款-预付款(50%)：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预付款；

第二笔付款-尾款(50%)：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剩余货款。 ”，修改为：

第一笔付款-预付款：根据财政付款情况支付，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预付款 55.43%，即人民币：847950.00 元；

第二笔付款-尾款：采购人收到全部货物、完成安装能够正常使用、验收合格，并且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根据 2027 年财政付款情况支付剩余货款。

变更日期：2026-11-25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合同签订地点：网上签约

2026年11月25日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6年11月25日